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98.11.13-0 |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澄湘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8089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8年10月30日第8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8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90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倪委員世標、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8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澄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詹炯淵、林嘉明、郭宏亮、張瑞福、蕭葆義、王曉嵐、余岳仲、柳立言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8 年 8 月至 98 年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

1. 坑口運動公園改建停車場一案，請掩埋場儘速完成發包作業。
2. 山豬窟掩埋場僅剩餘 28 萬立方公尺的掩埋容積，以現今氣候變遷、天然災害影響勢必縮短山豬窟掩埋場使用時間，請環保局預先妥為規劃掩埋場剩餘容積量。
3. 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8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1. 山豬窟掩埋場第 2 次延用屬重大事項，環保局辦理差異分析前未先與地方溝通，也未向本委員會報告，差異分析審查會亦未邀請本委員會委員參與，爾後類此重大事件，環保局應事先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2. 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報山豬窟掩埋場第二次延用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3. 請稽查大隊於下次會議中提報 1999 市民熱線報案中，針對密集陳情同一處餐廳油煙污染案件之稽查情形與改善結果。
4. 1999 市民熱線通報案件陳述情形之描述應注意用語，以避免誤解，如民眾通報聞到異味，卻記載「毒氣」外洩污染。

5. 辦理事項 p.5 實驗結果表示 ϕ 10cm 之防風球在風速 3m/s, 在 63Hz 時, 有風球與無風球差 15dB(A) 左右, 即 63Hz 以上之測值可以採用, 又在同一風速下直徑 2 倍今降下 6dB(A), 即如 ϕ 20cm, 風速 3m/s 時可側到 40Hz 左右。要在室外測量超低頻, 低頻噪音時最好用 IEC 測量風力發電機用的風球比較好。
6.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98 年 6 月、7 月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
7.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8 年 8 月至 98 年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 請 公鑒。

決議: 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 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京華公司儘速會同銘興公司與田園綠莊社區討論花台植栽事宜。

(二)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 請 公鑒。

決議:

(一) 簡報內容中之數值屢次錯誤, 請舞動陽光公司務必加強簡報內容正確性。

(二) 有關簡報 p.21、p.22 比較進場人數與加藥量圖表, 請兩者整合於同一圖表中表示, 如將橫座標日期改為加藥量, 以利委員對照。

(三) 餘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8 年 8 月至 98 年 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 請 鑒核。

決議:

(一) 監測報告本文 p.2-10 擋土牆傾斜計測點量測表單位請改成「度($^{\circ}$)」, 並, 請於表格下方備註說明警戒值。

- (二) 監測報告本文監測照片宜改用彩色照片較清楚。
- (三) 報告書中數字與單位之間請空一格為佳。
- (四) 監測報告本文 p.2-81 噪音第二類之測值 70dB 可稱為標準內。近期內將公佈陸上交通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與環境音量標準，會扣除背景噪音，請注意。
- (五) 監測報告本文 p.2-18、p.2-19 「噸重」請改為「公噸重」。
- (六) 報告書中有關請將 μ mho/cm 改為 μ s/cm(micro siemens/cm)。
- (七) 監測時間不論多久，一定要有氣象資料，請檢附。
- (八) 餘洽悉備查。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8 年 8 月至 98 年 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 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90 次）訂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二、 王委員曉嵐提案：

本次會議因陳委員忠正出國無法參加，請本人代為提出「山豬窟掩埋場第二次延用案，請環保局務必擬定配套措施，並先與里長溝通協調」。

決議：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提報延用之差異分析，並於開會前將差異分析報告寄送各委員，供委員事先參閱。

玖、散會

～10 時 50 分（以下空白）～